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智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09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維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14號時」更正為「14號前時」；第5至6行「適有行人蕭瑞瑩欲步行穿越大觀路而行經該處」更正「適有行人蕭瑞瑩未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欲至對面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智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
02 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03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4 造成告訴人蕭瑞瑩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
05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
06 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
07 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
0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9 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維倫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9096號

29 被 告 王智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智維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0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往樹林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觀路1段14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適有行人蕭瑞瑩欲步行穿越大觀路而行經該處，遭王智維所騎乘之機車碰撞，致蕭瑞瑩受有右手肘、右踝挫傷擦傷、下背痛、疑似第12胸椎及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蕭瑞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智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曾於前揭時、地騎乘機車撞擊告訴人蕭瑞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瑞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8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現場攝影檔案光碟片1片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情形，及被告當時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貿然前行而有過失，以致告訴人遭其機車撞擊致傷之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
		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 致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劉恆嘉